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广东鸿图”）本次配股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6年4月8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二、本次配股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配股发行、上市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5号文核准。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2日广东鸿图总股本191,7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57,510,000股，实际配股增加的股份为56,323,001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鸿图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将于2016年4月29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2016年4月29日
股票简称：	广东鸿图
股票代码：	002101
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	191,700,000股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期限：	截至2016年4月12日，本公司股份总额为191,7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7,425股，占比0.004%，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的流通受限股份数
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	56,323,00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56,320,77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2,227股
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	248,023,001股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保荐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中文名称：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Hongtu Technology (Holdings) Co., Ltd.
股票简称：	广东鸿图
股票代码：	002101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
注册资本：	19,17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168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168号
邮政编码：	526108
法定代表人：	黎柏其

董事会秘书:	莫劲刚
电话:	0758-8512880、0758-8512658
传真:	0758-8512996
公司网址:	www.gh-t-china.com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电子仪表、通讯、机械等各类铝合金压铸件和镁合金压铸件及其相关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黎柏其	董事长	0	0	0	0
2	廖坚	副董事长	0	0	0	0
3	汪涛	董事	0	0	0	0
4	符海剑	董事	0	0	0	0
5	徐飞跃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6	莫劲刚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7	孙友松	独立董事	0	0	0	0
8	崔毅	独立董事	0	0	0	0
9	汪月祥	独立董事	0	0	0	0
10	毛志洪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11	孙宏图	监事	0	0	0	0
12	黄文胜	职工监事	0	0	0	0
13	张国光	副总经理	0	0	0	0
14	张百在	副总经理	0	0	0	0

15	莫建忠	副总经理	0	0	0	0
16	万里	副总经理	0	0	0	0
17	陈参强	副总经理	0	0	0	0
18	黄杰枫	副总经理	9,900	0.005164%	12,870	0.005189%
合计			9,900	0.005164%	12,870	0.005189%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集团”）通过其控制的子公司合计控制广东鸿图共计 62,242,787 股，占广东鸿图股份总数的 25.095570%。其中，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投公司”）持有 35,543,732 股，占广东鸿图股份总数的 14.330821%；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持有广东鸿图 25,451,055 股，占广东鸿图总股本的 10.261570%；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公司”）持有广东鸿图 1,248,000 股，占广东鸿图总股本的 0.503179%。风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科创公司、粤丰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粤科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名称：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 亿元

法定代表人：徐永胜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融资等资本运作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与期货）；风险投资人才培训。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粤科集团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企业，其前身为 2000 年 9 月成立的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更名），是广东省政府为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完善全省经济整体战略规划而组建的高科技融资平台，是广东省首家专业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投公司，也是中国最早创立的省级创投公司之一。

2、控股股东简介

(1) 风投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7,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涛

经营范围：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收购、处置、经营资产；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展开各种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

主要股东：粤科集团持股 80%、科创公司持股 10%、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2) 科创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020.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涛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咨询业务；产业园投资；物业出租。

主要股东：粤科集团持股 100%。

(3) 粤丰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黎全辉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主要股东：科创公司、风投公司及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其 1/3 股权，即科创公司持股 33.33%、风投公司持股 33.33%、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33%。

(四)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	41,661,597	16.80%
2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5,543,732	14.33%
3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51,055	10.26%
4	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797,506	4.35%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5,199,940	2.10%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893,864	1.57%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44,100	1.55%
8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5,211	1.0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4,062	0.9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7,709	0.89%
合计		133,528,776	53.83%

(五)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425	0.003873%	2,227	9,652	0.0038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1,692,575	99.996127%	56,320,774	248,013,349	99.996108%
股份总数	191,700,000	100%	56,323,001	248,023,001	100%

四、本次配股股票发行情况

- 1、发行数量：实际发行56,323,001股，其中本次配股上市可流通股数为56,320,774股；
- 2、发行价格：9.56元/股；
- 3、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 4、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8,447,889.56元；
- 5、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5,558,705.14元，包

括承销保荐费、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登记费用；每股发行费用为0.28元（按全部发行费用除以本次配股新增股份总额计算）；

6、募集资金净额：522,911,768.86元；

7、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4月21日对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6013750010号验资报告。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上市保荐机构及上市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	牛婷、朱项平
项目协办人：	陈坤

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配股发行新增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